

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1.06 理工學院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6.11.27 第 39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後核備

- 一、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審核本院醫療試驗研究及受試者權益相關事宜，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人體試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人體試驗受理範圍。
 - (二)擬定人體試驗計畫應包括之內容及審查要點。
 - (三)審核人體試驗計畫之申請。
 - (四)評估人體試驗之進行及其成果。
 - (五)其他有關人體試驗之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人，理工學院院長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、化學工程學系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之安全衛生專家、體育專家、社會學專家、法律專家、醫護人員，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，理工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 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申請人應依本院人體試驗申請作業流程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執行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